

证券代码：839549

证券简称：永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依据《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南京新流域创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964,630 股，每股 15.5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00%，拟募集资金 14,999,996.5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3-00012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964,630 股，实际认购金额 14,999,996.50 元。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10520002。2021 年 5 月 30 日，永星股份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21]1469 号《关于对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永星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2 年 1-6 月，永星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05017786360000154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4,999,996.50 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存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国金证券签署《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永星股份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14,999,996.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999,996.50 元，用于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60 吨聚酯类光电材料单体（600 吨 BF-1、400 吨 BF-2、400 吨 BF-3、360 吨 BF-4）及 750 吨工业硫酸钠、600 吨工业石膏技术改造项目（南厂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4,999,996.50 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存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 15,008,383.74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使用完毕，其中 2022 年 1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最后一笔用于项目建设的对外支付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前期利息收入形成余额 8,387.24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142.56 元（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形成）。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6.50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8,383.74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	-	4,999,996.50
项目建设	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用等【注】	6,383,017.24	10,008,387.24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2,023.56	10,529.8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注】		2,142.56	

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使用完毕，其中 2022 年 1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最后一笔用于项目建设的对外支付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前期利息收入形成余额 8,387.2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形成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